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2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等项目与广州至连州 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乐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1〕105号）、《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1〕106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广州至

乐昌高速公路、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与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连接处）
3.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分段计费标准表（增加与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连接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